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5519 隆大 公司提供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序號 | 1 | 發言日期 | 114/08/07 | 發言時間 | 13:56:54 |
| 發言人 | 陳又齊 | 發言人職稱 | 副董事長 | 發言人電話 | 07-3367041 |
| 主旨 | 本公司參與「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886地號等3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，獲選為最優申請人 | | | | |
| 符合條款 | 第 51 款 | 事實發生日 | 114/08/07 | | |
| 說明 | <p>1. 事實發生日:114/08/07</p> <p>2. 公司名稱: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 發生緣由:本公司參與高雄市政府捷運局辦理「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886地號等3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，獲選為最優申請人。</p> <p>6. 因應措施:無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(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，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):無</p> | | | | |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